

获嘉县第一中学劳务外包合同

甲方:获嘉县第一中学

乙方:新乡市匠心物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23日

甲方(采购人): 获嘉县第一中学

乙方(中标人): 新乡市匠心物业有限公司

获嘉县第一中学劳务外包项目由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获采谈判采购-2026-7 活动中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经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新乡市匠心物业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顺序如下：

1. 公开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时的澄清、补充等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

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5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每月支付 54500 元,大写: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个月的 3 号左右,按月支付上个月的劳务费。

六、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获嘉一中院内。

七、服务质量

1. 甲方对乙方依法履行监督考核职责

(1)每月行政领导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每季度进行一次学生代表满意度测评,一季度进行汇总低于 80%约谈乙方负责人并附带一定的经济处罚。

(2)甲方对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负有监督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既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又满足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两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赔偿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

担责任，并在七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 提交获嘉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技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 其他服务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获嘉县第一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陈军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4417291798B

联系电话:13839056009

乙方:新乡市匠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岳小芳

开户银行: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 253020018000005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MACD4T3865

联系电话:18790608966

签约时间: 2026年 2月 23日